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较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方案，主要变化为延长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售期，调整前为本次发行对象（安钢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后为本次发行对象（安钢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